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刊於第20至44頁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正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各股東報告。

核數師意見之基準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地被沿用及充份地予以披露。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行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續)

核數師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